

聯合國  
大會



Distr.  
LIMITED  
A/C.2/L.360  
12 December 195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二屆會  
第二委員會  
議程項目二十八

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

籌措經濟發展所需資金

美利堅合衆國：對阿根廷、錫蘭、智利、  
埃及、希臘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亞、墨西哥、荷  
蘭、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所提訂並聯  
合決議草案 B 部之修正案 (A/C.2/L.331/Rev.1)

B 部

- 一. 第一段中“技術協助及發展方案”等字以“技術協助及發展之方案”等字替代。
- 二. 第二段中刪去“較立即”等字。
- 三. 第四段中在“附件”二字後增“各國政府依下開第七段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”等字。